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
法律意见书

致：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赞宇科技”）的委托，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控股股东认购发行人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所涉文件材料了查验，并通过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

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赞宇科技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赞宇科技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释 义

赞宇科技、公司	指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正商发展/投资者/收购人	指	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认购	指	正商发展认购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认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认购人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投资者为公司控股股东正商发展，正商发展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港湾路1号正商总部101室
法定代表人	黄可飞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对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对金融、商业、服务业、旅游业、文化产业、酒店业、农业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贸易服务；房屋租赁。

(二) 认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认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认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认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认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认购的方案

根据《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预案》”）和发行人与投资者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7,841,306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0,000,000 元（含本数），由正商发展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42,268.00 万股。正商发展直接持有公司 39,436,8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9.33%，同时通过永银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0,000,000 股股份，占比 16.56%，合计控制公司 25.8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惠琪直接及间接持有正商发展 97.2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47,841,306 股计算，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70,521,306 股。正商发展直接持有公司 87,278,106 股股份，占比 18.55%；通过永银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0,000,000 股股份，占比 14.88%；合计控制公司 33.43%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惠琪直接及间接持有正商发展 97.20%的股份，仍处于实际控制地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认购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7 月 12 日，赞宇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敬国、王亮回避表决。

2020 年 7 月 29 日，赞宇科技召开第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股东正商发展、永银投资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待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核准。

三、本次交易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属于该种情形，收购人可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具体如下：

- 1、本次认购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2、本次认购已经赞宇科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 3、正商发展已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正商发展具备收购人主体资格。正商发展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正商发展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金晶

金晶

2020年7月29日

